

香港與《個人資訊保護法》的連繫(二)

內地個人資訊是否能向香港傳輸？
上回筆者提及內地《個人資訊保護法》是否適用於香港居民的問題。內地個人資訊是否能向香港傳輸？

內地與香港的頻繁商業往來，使得數據的跨境傳輸成為時代的必然要求，根據《個保法》第四條之規定，傳輸是個人資訊處理的行為之一，傳輸未經匿名化處理的個人資訊同樣要受到監管。那麼，香港企業在處理內地個人資訊跨境傳輸時，需要滿足甚麼要求呢？

首先需要明確的是，《個保法》並禁止跨境傳輸，向個人資訊主體告知境外接受方的相關資訊並征得專項同意是所有跨境傳輸行為的前提。之後，需要通過獲得安全評估，或取得相關認證，或與境外接收方簽訂標準合同等任一方式幫助個人資訊處理者實現跨境傳輸。但這屬於一般規定，部分人資訊處理者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跨境傳輸約束。

若企業被認定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或者需處理的個人資訊達到一定體量(具體數據仍待確定)，則該資訊處理者必須獲得內地信網部門的安全評估才能實現跨境傳輸。

若跨境傳輸的數據包含敏感個人資訊，除滿足前述條件外，還需具備目的的充分必要性、施加嚴格的保護措施、並且向個人資訊主體告知處理行為對其權益的影響。

《個保法》是內地個人資訊保護立法史的重要里程碑，對於香港跨境企業來說，也是一部重要的合規指引。為使企業能夠正常開展與內地相關的業務，避免承擔法律責任，需要企業重視該法律，依照該法律指引進行營運。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歐衍基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